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迈希迪先生 ..... (阿尔及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5386 (C)



请回收 

上午 11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4/37、A/64/161 和 Add. 1)

1. Tchatchouwo 先生(喀麦隆)表示, 各种各样的仇恨滋长恐怖主义, 因此必须加强团结和国际合作。恐怖主义违背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 无论其动机为何, 都是不可接受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应通过公开谈判达成的机制加以执行, 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各项议定书也是有益的工具, 但也应探索打击恐怖主义的其他手段。应进一步发展合作, 特别是以预防性措施、技术援助和交流信息的形式开展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监测机制和执行手段提供充足资金并培训人员, 将有助于这些国家采取预防性措施。发达国家应鼓励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并提供充分支助。这些国家及国际金融机构应赠拨资源, 以向反恐努力提供支助。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在加强国家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 应抓紧完成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以填补部门性文书留下的漏洞。喀麦隆致力于同所有其他代表团合作, 通过谈判商定案文。然而, 通过决议本身并不是目的。必须为消除贫穷、非正义和冲突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因为它们都是恐怖集团的孳生地。

3. 喀麦隆完全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2005 年以来, 喀麦隆已成立一个国家金融调查机构, 负责查明涉及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的来源。喀麦隆已加入大多数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并通过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的三个委员会与安理会合作。喀麦隆赞同增强的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应特别关注恐怖主义的受害人。为此, 喀麦隆代表团欢迎于 2008 年 9 月举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人问题研讨会。

4. 必须确保所有反恐措施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社会还必须避免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具体文化、宗

教、种族或族裔群体挂钩, 并应促进文明间和宗教间对话。鉴于需要建立尽可能广泛的打击恐怖主义全球联盟, 喀麦隆赞同由联合国主持举行高级别会议, 以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协调对策。

5. Schuldt 先生(厄瓜多尔)表示, 厄瓜多尔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无论恐怖主义在何处和由何人所为, 其中包括国家。恐怖主义不仅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破坏稳定、民主和社会经济发展, 而且构成对人类生命与尊严以及基本人权的攻击。

6. 厄瓜多尔已批准几乎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其中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并继续制定国内法, 以便遵守厄瓜多尔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国际义务。厄瓜多尔已启动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内程序。厄瓜多尔通过美洲反恐主义委员会、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安第斯共同体, 积极履行其区域和次区域义务。厄瓜多尔已根据国际反恐公约阐明的原则改革了本国刑法。并正在通过一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特别法。2005 年以来, 厄瓜多尔已制定反洗钱法, 建立洗钱问题全国委员会和金融情报股。厄瓜多尔为打击非法有组织集团作出的努力已赢得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的承认。

7. 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A/64/161 和 Add. 1)所述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的广泛国际合作, 并敦促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然而, 所有反恐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 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也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联合国, 特别是大会这一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构, 应成为制定国际打击恐怖主义政治和法律框架以及以统筹方式处理恐怖主义所有方面的主要论坛。厄瓜多尔支持《全球反恐战略》, 并赞扬为突出恐怖主义最受忽视的一面(即受害人的命运)在联合国举办各种活动。厄瓜多尔代表团非常希望在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方面取得进展, 并强调做到这一点需要政治意愿。

8. **Eriksen 先生** (挪威) 表示, 挪威代表团对最近对世界粮食计划署驻伊斯兰堡办事处的恐怖袭击感到震惊, 对受害人及其家属表示同情。《全球反恐战略》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工具——这尤其是因为该战略得到了广泛支持, 并包含一系列近期和长期措施。联合国系统各个方面应协调、持久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工作以及在调动会员国支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应具有可靠的财政基础。挪威已为设立反恐综合援助工作组提供资助。挪威全力支持授权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采取步骤, 以在决议规定的制裁方面更好地尊重程序权利和适当程序。然而, 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列入名单个人的各项基本权利。

9. 挪威代表团十分重视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以填补部门性公约留下的漏洞, 提供协助和合作框架。作为达成共识的可能依据, 协调人的建议值得认真审议, 关于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可以为评估和确定优先需求以及促进合作提供大好机会, 可以在通过全面公约之后立即举行。挪威是 2009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维也纳举办的国家反恐协调人讲习班共同主办国, 并鼓励广泛参与这次讲习班。

10. **Ramafole 先生** (莱索托) 表示, 恐怖主义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 必须作出集体努力给予打击。会员国必须全力执行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 并与安全理事会的各负责委员会合作。安理会应能够通过相关机构向有此需要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以执行安理会决议。这种援助对于发展各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作用重大。同时, 会员国必须采取步骤, 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而联合国也应采取各种举措, 促进各文明、文化、民族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宽容和了解。

11. 全体会员国应批准所有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并履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必须遵守国际法, 包括

《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2. **Gouide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表示, 消除恐怖主义及其根源是一个重要目标, 也是利比亚的重要目标——利比亚本身也受害于恐怖行为。但是, 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依然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需要重新审视。应开展切实合作, 采取超出片面措施和临时政治协调的一致手段, 因此应认真修订《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满足各国人民的愿望以和平要求。

13. 从一开始, 利比亚代表团就支持全面公约这一想法以及为完成草案所作的努力。利比亚希望, 所有未决问题都将得到解决, 其中包括恐怖主义的客观定义问题, 以把恐怖主义与抵抗占领和外国统治的权利区分开来, 这是因为把行使这一权利同恐怖行为混为一谈, 只能使这些邪恶长期存在下去。

14. 利比亚代表团认为, 联合国是实现国际社会杜绝恐怖主义目标的适当场所。为此, 利比亚在大会及其他地方呼吁举行国际会议, 以标本兼治的方式明确恐怖主义的概念, 并制定涵盖这一问题所有方面的法律框架。利比亚再次发出这一呼吁, 并重申为保证公约草案做到全面平衡提出的所有建议。

15. **Valenzuela Díaz 女士** (萨尔瓦多) 表示, 萨尔瓦多政府坚定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采取的一切措施。然而, 所有这些措施的执行工作必须符合《宪章》原则、国际法和关于这一专题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应在这四大支柱的基础上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还必须采取步骤, 促进各有关机构之间开展必要协调。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适当的国际框架。还必须强化国际合作的行政和业务内容, 将此作为防止和支持恐怖行为的关键要件。还应改善金融机构与警察情报部门之间的司法合作和信息交流。

16. 萨尔瓦多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萨尔瓦多已加入 13 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部门性文书, 并正在继续更新关于这一主题的本国立法。萨尔瓦多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 (包括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报告,并得到了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协助。

17. 若要消除恐怖主义,还必须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环境,例如政治、族裔、种族和宗教不容忍以及社会经济差距,必须促进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对话,同时铭记恐怖主义可能与贩毒和跨国组织犯罪等其他现象密切相关。所有反恐活动的开展必须符合人权标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

18. 萨尔瓦多代表团将在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中提供全面合作,并希望草案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重大进展。

19. **Stastoli 先生**(阿尔巴尼亚)表示,恐怖主义对全人类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因此必须采取应由联合国主导的全球对策。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无条件地谴责所有恐怖行为,无论是何人所为、出于何种理由和在任何情况下。阿尔巴尼亚还强调,必须透彻地分析这一现象,以应对和消除助长激进主义和恐怖行为的环境。

20.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全面支持为克服达成共识的障碍作出的努力,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这项公约应基于 2006 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 2008 年对该《战略》的审查,为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统一行动提供必要法律框架。

21.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尊重国际法,不仅会增强这一斗争的实效,而且会消除为恐怖活动作出辩护的各种借口。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十分重视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阿尔巴尼亚全面执行了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参与了在世界各地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目前,阿尔巴尼亚参加了在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

22. 不应让肤浅的判断和狭隘的政治利益转移对反恐斗争的关注。只有国际、特别是区域合作才能成功地打击这一危险现象。阿尔巴尼亚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与所有邻国密切合作,并取得出色成果。

23. **Al Nafisee 先生**(沙特阿拉伯)表示,沙特阿拉伯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为何,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沙特阿拉伯已建立一个非常成功的方案,让极端分子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囚犯改过自新。这一方案建立在对话和提出友好建议基础上,在全世界获得赞誉,世界上一切主要国家也执行了这一方案。该方案包括 200 多名法律顾问、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他们对伊斯兰法原则作出正确解释,并向囚犯提供咨询,使之参与全方位的密集对话。许多囚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改变了自己的行为。事实上,在参与该方案的人员中,90%的人已放弃错误观点并出狱,只有少数人故态复萌。

24. 2005 年,沙特王国举行反恐国际会议,来自 60 个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专家出席。这次会议发表《利雅得宣言》,其中载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防止资助恐怖主义以及在这一领域增强多边合作的切实建议。在这次会议上,阿卜杜拉国王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国际反恐中心。该中心将把国家和区域中心与一个统一数据库连接,可以通过安全链接迅速交流和更新数据库信息,特别是关于跟踪和拦截恐怖分子行动的信息。该中心还将使交流反恐技术和培训方案以及打击和防止恐怖活动成为可能。

25. 沙特阿拉伯是最早加入大多数国际反恐公约的国家之一,并期待着完成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将包含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以把恐怖主义与各民族抵抗占领的权利区分开来。因此,他支持关于举行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呼吁,以协助完成公约草案。

26. **Sharifov 先生**(阿塞拜疆)表示,阿塞拜疆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采取一致、全面和协调对策,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阿塞拜疆是所有主要的普遍反恐文书和欧洲理事会反恐文书的缔约国,与第 1373(2001)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反恐委员会)通力合作,并开展了双边和区域合作。

27. 恐怖主义日益成为一种全球性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统一做法,打击恐怖主义。各国应避免采

取直接或间接支持恐怖活动的任何行动。各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领土不被用来进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在这种活动显然旨在破坏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时。

28. 恐怖主义与具有侵略性的分离主义关系密切。武装冲突和外国军事占领往往制造了为恐怖分子所利用的条件。应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常规武器，揭露对被占领土进行军事和政治控制的人抵赖责任的企图。

29. 一切恐怖行为都是严重犯罪，是无可辩解的，应予以坚决谴责和起诉，特别是当恐怖行为不加区分地把平民作为攻击目标或伤害平民时。由于国际法没有对恐怖主义作出明确界定，国际社会对恐怖分子个人、恐怖组织以及鼓励、支持或资助恐怖活动的国家追究责任的努力受到阻碍。由于法律论述模糊不清，各种犯罪活动可能因此上升。因此，阿塞拜疆代表团决心尽一切努力，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一致。阿塞拜疆赞同以下看法：现在是提出体现各国代表团共同期望和利益的解决办法的大好时机，该项公约的通过将加强现有国际反恐措施法律框架以及联合国的道义权威。

30. 反恐战争不应被用来针对任何特定宗教或文化。必须作出共同努力并开展对话，打击以族裔、宗教或文化为由助长冲突的图谋。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建设性互动，包括在和平文化倡议和不同文明联盟等措施的框架范围内的互动，应继续发挥特别作用，以促进和平和相互了解，从而促进切实执行反恐措施。阿塞拜疆将继续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31. **Mohamed 先生** (马尔代夫) 表示，马尔代夫本身就是恐怖袭击的受害者，一贯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马尔代夫是一个印度洋中面积不大的群岛，资源有限，漫长的海岸线自北向南绵延近 800 公里，因此特别容易受到来自海上的恐怖袭击。例如孟买遭受的恐怖袭击。因此，海上安全是马尔代夫政府最关心的问题。

32. 马尔代夫坚定地支持增强区域合作，并已批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

《附加议定书》。马尔代夫还坚定地支持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所有举措。在国际一级，马尔代夫已加入 12 项反恐条约。马尔代夫强烈谴责最近对印度驻喀布尔大使馆的恐怖袭击和对世界粮食计划署驻伊斯兰堡办事处的爆炸事件。这两起事件提醒我们，恐怖主义超越了国界、宗教、种族和肤色。

33. 在拖延数年之后，国际社会必须对恐怖行为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最为紧迫的是，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通过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这样，委员会将提供一份总体文书，以补充关于特定恐怖活动的现有法律制度，加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协调。

34. 马尔代夫坚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然而，对马尔代夫及其他小国而言，打击恐怖活动的经济费用挪用了本可以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量资源，这些国家很难满足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提交报告最后期限。因此，还必须进一步加强国际反恐工作。马尔代夫代表团赞扬联合国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为建设打击恐怖主义国家能力所作的努力。鉴于反恐斗争也是维护基本自由和个人自由的斗争，因此，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必须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最后，马尔代夫代表团赞同埃及关于呼吁举行打击恐怖主义高级别会议的建议。

35. **Ajawin 先生** (苏丹) 表示，鉴于恐怖主义为苏丹的多文化、多宗教和多族裔社会所不容，苏丹继续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其中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并决心支持为消除这一现象作出的一切努力。因此，苏丹已批准 12 项反恐公约，并在研究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程序。

36. 国际合作对于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但这一合作应以国际法原则为准则，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以及特别是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国际文书。还应作出一切努力，完成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而这些努力的主要侧重点是助长恐怖主义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其中首先是外国占领和剥夺民族自决权。如果无视这一现实，任何努力都是徒劳无益的。

37. 此外，故意混淆恐怖主义与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对国家恐怖主义视而不见，追随把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或文化挂钩这种有害趋势，都只能分裂国际共识，让人们在国际反恐运动的动机产生怀疑。尽管穆斯林多次呼吁宽容和对话，反对穆斯林的有组织活动继续有增无减，然而，恐怖主义并非任何宗教、国家或区域所独有。

38. 苏丹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以及沙特阿拉伯关于设立国际反恐中心的慷慨举措。苏丹发挥积极区域作用，举行了第二次区域反恐会议，会议的最后宣言载有该区域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的努力，以欢迎友好国家和国际社会为此提供支柱，并认真地努力对本国立法作出相应修正。

39. 反恐战争在某些方面已成为一场圣战，不再允许进行讨论。应该暂作停顿，回到联合国，应该由理智、逻辑和法律对目前的道路作出评判，以便避免因缺乏视野，而以反恐战争的名义造成恐怖主义危险所带来的恶化、恐吓平民和践踏人权。许多区域正在发生这些情况。

40.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未对恐怖主义作出界定，因此似乎是与一个未知的敌人战斗。该战略没有

区分恐怖主义和民族自决权，没有包含关于国家恐怖主义的任何条款，也没有充分论述这一问题的根源。如不作出修订，该战略还会继续缺乏应有的实效和全面性。

41. **Sodnom 先生** (蒙古) 表示，蒙古加入并全面执行了 13 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公约。蒙古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及秘书长为统筹执行战略的各个方面所做的努力。蒙古依然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并履行了决议规定的报告义务。

42. 蒙古代表团强烈谴责最近对粮食计划署驻伊斯兰堡办事处发动的恐怖袭击，对继续成为这种袭击的目标的亚洲国家表示特别同情。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于恐怖主义，因此必须开展区域和全球合作，以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和资助网络。不同宗教、文化和族裔群体之间也必须开展对话。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缺乏充分的专业知识、人力、现代技术和财政资源，需要更多的援助。幅员辽阔、人口少而分散的蒙古就是这样一个国家。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